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51

2009
年報
500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履歷	6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會報告書	1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
綜合收益表	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概要	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敏(主席)

葉嘉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灝樂

張國強

劉安國

公司秘書

柯永強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

803室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shengyuan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鑑於經濟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故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採取步驟，精簡其業務，包括出售從事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之附屬公司。是項出售不僅為本集團帶來出售收益，亦可藉此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投放於其他方面之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拓富投資有限公司與當時之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後，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亦完全轉變，包括委任本人為主席，以及委任主要管理層人員。本公司名稱亦已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改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建立嶄新企業形象。新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竭力於本集團發展，創新高峯，為全體權益持有人帶來最佳利益。

環球經濟從最近經濟危機中復蘇過來，為該等已準備就緒兼有能力把握良機之企業帶來種種商機。憑藉豐富資源及穩健經濟，中國具備一切條件，在全球各國中脫穎而出，成為經濟恢復及發展得最快最強勁之國家之一。本集團現有貿易業務將由於中國經濟的增長令需求增長而從中受惠。本集團亦有意將業務拓展至其他業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資源行業，務求加快業務發展、提升價值及回報，以及把握在這經濟上揚勢頭下出現之商機。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各員工對本集團之支持及貢獻。

主席
林敏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3,500,000港元，較過去十二個月之營業額下跌25%。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錄得跌幅，反映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出售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後，該業務不再為本集團營業額作出貢獻，加上因經濟狀況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減少。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有向好表現，由去年之虧損80,100,000港元改善至本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31,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之附屬公司帶來收益約41,600,000港元以及該等附屬公司出售後不再為本集團帶來任何虧損。

鑑於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持續不利之貿易環境及經營表現未如理想，故董事會認為精簡其業務及將該等業務售出對本集團有利。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美亞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美亞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Mei Ah Industrial Limited(統稱「出售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權。出售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即終止經營換能器及變壓器製造及買賣業務，故已相應地於末期業績內入賬。本集團因是項出售而有更大靈活彈性，可將其財務及現金資源投資於其他更有利可圖之業務，例如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貿易業務。

於財政年度內，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於財政年度錄得收益23,500,000港元，較去年(二零零八年：31,200,000港元)減少25%。於財政年度內，該等業務分部錄得毛利511,000港元。此類貿易業務之邊際利潤不高，惟其所需之投資及間接成本較低，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前景

由於工業市場對銅精礦仍有殷切需求，加上整體經濟逐步改善，故銅精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新控股股東」)與當時之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其後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新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新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新控股股東則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4,417,6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旨在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尋求未來商機。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認購協議。有關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於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及關於上述認購可換股票據之通函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控股股東及完成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後，亦完成i)組成新董事會；ii)更改本集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iii)更改本公司名稱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務求給予本集團新方針、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以及賦予本集團嶄新企業形象。董事會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餘，亦將業務拓展至其他適當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資源行業。本集團將考慮於適當情況下開拓其他商機，並進行資產及／或業務收購，藉以加快業務增長、擴闊收入來源，以及盡量提高其價值及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8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7,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500,000港元)。於出售出售集團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由上一財政年度約32,600,000港元及108,5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17,700,000港元及59,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改善至123%(二零零八年：48%)。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為334%，相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則為333%。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極少。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對沖合約。

資本架構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37,3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373,048,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因為按0.125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25,000,000股股份之股份配售，已籌集約3,04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9名僱員，全部於香港工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33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林女士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包括業務目標及方針。林女士現為上海一間投資顧問公司之總經理，並曾任上海一間廣告公司之總經理。林女士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課程及上海靜安區業餘大學企業管理課程。

葉嘉衡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以及業務營運及管理。葉先生於香港之上市公司之財務管理、企業併購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葉先生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先生為睿哲資本策略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葉先生曾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葉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萊斯特大學頒發財務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加州州立理工大學(波莫那分校)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灝藥先生，39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從事證券及投資銀行業逾十五年，於研究、市場推廣及企業顧問等方面累積廣泛經驗。彼曾於一間主要中國銀行旗下從事投資銀行業務之海外附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五年，並於多宗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交易中扮演主要角色。陳先生持有英國Edinburgh Business School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發之經濟文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管理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之會員。

張國強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十年前開始從事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業。張先生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專業文憑。

劉安國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為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持有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紐卡素大會計及財務分析(榮譽)文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程序，保障全體股東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加以區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高振順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乃一項暫時安排，以便董事會甄選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委任林敏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葉嘉衡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黃少庚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浩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袁健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劉俊基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述年內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詳情。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5
黃少庚先生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浩深先生	5
袁健先生	5
劉俊基先生	5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以確保實現業務目標。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彼等各自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本公司已為薪酬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訂明其職權及職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基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及鄧浩深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委員會大多數成員。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下表載述個別成員出席情況。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高振順先生	1
劉俊基先生	1
鄧浩深先生	1
袁健先生	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由於董事會擔任及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故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委任新董事。董事會於考慮委任及重新提名董事前，會審查候選人各方面概況。

根據公司細則，倘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則有關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或倘委任董事以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則有關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核數師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詳情如下：

所提供服務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40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制度依照適用之標準運作。本公司已為審核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訂明其職權及職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另外兩名成員包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浩深先生及劉俊基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述個別成員之出席情況。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袁健先生	2
鄧浩深先生	2
劉俊基先生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上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對於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而言乃重要攸關。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工作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範疇，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呈報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而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於可能令人極懷疑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重大不明確事件或狀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表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就其發出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主席及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作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有關以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本集團珍惜股東對於其在推廣公司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上所付出努力而作出之回應。本集團歡迎股東隨時發表意見及作出建議。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MA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7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三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0%，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

本年度，本集團之三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10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2%。

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本集團任何三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58頁。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乃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不能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派付後，其無法或會無法償付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葉嘉衡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高振順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黃少庚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灝樂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張國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劉安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劉偉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辭任)
劉俊基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鄧浩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袁健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林敏女士、葉嘉衡先生、陳灝樂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劉安國先生及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合資格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輪席告退。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附註a)

董事姓名	所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 說明	所持權益 概約 百分比
高振順先生	430,000,000股	5%五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79.38%

附註：

- (a) 該等可換股債券由Grand Promis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到期之5%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為51,6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轉換為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年內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呈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a)	365,104,472股	67.40%
高軒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股	5.54%

附註：

- (a)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乃由胡翼時先生控制之法團，胡翼時先生之妻子林敏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7至10頁。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其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灝樂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劉安國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之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核數師

本公司過去三年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辭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敏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AE HOLDINGS LIMITED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17至57頁所載致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團體)匯報而編製，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貴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23,546	31,163
銷售成本		(23,035)	(30,478)
毛利		511	685
其他收入	10	14	242
行政費用		(4,194)	(5,489)
融資成本	11	(4,779)	(5,045)
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產生之代價增加	3	—	(31,200)
除稅前虧損		(8,448)	(40,807)
稅項	12	—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448)	(40,807)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3	39,674	(39,328)
年內溢利／(虧損)	14	31,226	(80,135)
每股盈利／(虧損)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11港元	(0.63)港元
攤薄		0.04港元	(0.63)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3)港元	(0.32)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4	1,08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8	14,550	15,7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956	15,728
		17,506	31,5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20	14,180	37,837
其他借貸	21	—	20,966
可換股債券	23	—	1,279
應付稅項		—	5,287
		14,180	65,36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326	(33,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10	(32,7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54,172	14,367
儲備		(95,483)	(90,265)
虧絀淨額		(41,311)	(75,89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	44,821	43,118
		3,510	(32,780)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核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17至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林敏

董事
葉嘉衡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列)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6,395	4,455	—	—	758	(362)	477	34,841	(99,025)	(52,46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及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1,927	—	—	—	1,92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	—	—	—	—	(1,565)	—	—	—	(1,565)
年內虧損	—	—	—	—	—	—	—	—	(80,135)	(80,135)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362	—	—	(80,135)	(79,773)
過往年度調整—獲一名前主要股東 豁免之債項及利息(附註3)	—	—	7,834	—	—	—	—	—	—	7,834
過往年度調整—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產生之代價增加(附註3)	—	—	—	31,200	—	—	—	—	—	31,200
確認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附註23)	—	—	—	—	—	—	—	9,766	—	9,76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23)	972	255	—	—	—	—	—	(1,110)	—	117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附註22)	7,000	1,400	—	—	—	—	—	—	—	8,400
發行股份開支	—	(981)	—	—	—	—	—	—	—	(98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重列	14,367	5,129	7,834	31,200	758	—	477	43,497	(179,160)	(75,898)
年內溢利	—	—	—	—	—	—	—	—	31,226	31,22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23)	37,305	27,951	—	(31,200)	—	—	—	(33,731)	—	325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附註22)	2,500	625	—	—	—	—	—	—	—	3,125
發行股份開支	—	(89)	—	—	—	—	—	—	—	(89)
轉撥	—	—	—	—	(758)	—	—	—	758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54,172	33,616	7,834	—	—	—	477	9,766	(147,176)	(41,311)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之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代價增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金額已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 (b)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一九九八年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間的差額。有關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因此合併儲備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226	(74,848)
調整：			
呆壞賬撥備		—	15,590
利息開支		4,779	5,299
利息收入		(14)	(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5	1,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95	(2,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661
滯銷存貨撥備		—	7,0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640)	(4,432)
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產生之代價增加		—	31,2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719)	(17,581)
存貨減少		—	1,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83	(27,14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666)	15,687
用於經營之現金		(11,702)	(27,443)
已收利息		14	253
已付利息		(4,030)	(4,209)
已付香港利得稅		(43)	—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5,761)	(31,39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78
出售附屬公司	26	(13)	(68)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7)	1,631
融資活動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125	8,400
發行股份開支		(89)	(981)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51,600
籌集新貸款		—	28,366
償還貸款		—	(41,783)
償還融資租賃		—	(3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36	45,3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2,772)	15,53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5,728	(7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3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956	15,72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	3,6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6	12,075
	2,956	15,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rand Promise Enterprises Limited(「Grand Promise」)。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拓富」)已訂立協議，購買Grand Promise所持有全部股份。拓富因而成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8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貿易業務。於過往期間，本公司亦從事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惟已於本年度內終止有關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MA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41,31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資料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新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以反映終止經營業務，並重列如下：

	如前呈報 千港元	就終止經營	重列		如重列 千港元
		業務重新呈列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iii)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5,395	(4,232)	—	—	31,163
銷售成本	(48,387)	17,909	—	—	(30,478)
毛(損)/利	(12,992)	13,677	—	—	685
其他收入	10,532	(2,456)	(7,834)	—	2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3)	1,773	—	—	—
行政費用	(30,714)	25,225	—	—	(5,489)
融資成本	(5,299)	254	—	—	(5,0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432	(4,432)	—	—	—
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產生之 代價增加	—	—	—	(31,200)	(31,2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814)	34,041	(7,834)	(31,200)	(40,807)
稅項	(5,287)	5,287	—	—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41,101)	39,328	(7,834)	(31,200)	(40,807)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9,328)	—	—	(39,328)
年內虧損	(41,101)	—	(7,834)	(31,200)	(80,135)
每股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32)港元				(0.6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財務資料比較數字(續)

- (i) 誠如附註13及26所披露，年內，本集團透過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其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之業務。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
- (ii) 根據本公司、Prime Sun Group Limited(「Prime Sun」)與Grand Promis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及就出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與Fine Assets Limited(「Fine Assets」)、天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Prime Sun及Grand Promis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Fine Assets同意(i)向Prime Sun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及(ii)就本公司結欠之借貸為數52,834,000港元收取45,000,000港元作為全數還款。因此，Fine Assets豁免之金額為7,834,000港元，原來確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已入賬列作來自前主要股東之注資，並直接計入股東注資儲備。
- (iii) 根據上文附註(ii)所載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按0.12港元向Prime Sun配售70,000,000股股份，該價格低於本公司股份於該日所報市價。根據4.5%債券(定義見附註23)協議，4.5%債券之兌換價須予調整，方法為採用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按較市價折讓逾8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情況下之市價所釐定調整因數作出。4.5%債券之兌換價因而由0.33港元減至0.1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股份由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進行。因此，參考市價調整兌換價並非反攤薄調整。減少兌換價之財務影響估計為31,200,000港元，即根據4.5%債券已減少之兌換價將予兌換之額外股份價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開支31,200,000港元，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之總權益並無受到任何影響。上述重列事件之影響導致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增加39,0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現時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清償之股份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本集團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到利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會因應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為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而應收並扣除折扣後之款額。

出售貨品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用以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盈虧(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之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公司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年度內於損益確認。以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年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資格領取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年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計入融資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應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一部分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有關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之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就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經個別評估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乃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過信貸期45天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除外)之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目之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本公司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款項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附有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兌換選擇權部分，於初次確認時各自列入相關項目。倘兌換選擇權乃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方式結算，則歸類為一項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本之兌換選擇權，乃計入權益內(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仍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直至內含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於選擇權轉換或屆滿時，概無於損益中確認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於首次確認時，分別獨立分類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倘該工具強制性兌換為本公司固定數目普通股，而本公司並無受合約性責任贖回本金，則該工具分類為本集團權益。倘該工具帶有約束力使本公司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年內支付固定利息，則該工具包括財務負債部分。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債務當時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利息費用現值釐訂。發行該工具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之指定公平值之差額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往後期間，該工具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可兌換為本公司固定數目普通股之強制性兌換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該工具於到期日獲強制性兌換為股份或由持有人行使強制性兌換選擇權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倘換股價下降(反攤薄調整除外)，則代價增加(即根據較低換股價將獲兌換之額外股份價值)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儲備。代價增加金額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其他借貸，乃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股東注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股東注資儲備。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註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核其資產賬面值，以判斷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該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已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待達成特定歸屬條件後始可作實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以及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歸屬期內對原有估計進行修訂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以及並無就所授出購股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費用。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較股份面值超出之款額則被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乃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優化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一樣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附註23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以及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增設新借貸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7,409	31,40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7,126	99,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及有關盡量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人員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準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銷售及採購交易按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因而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約13%及13%(二零零八年：零及37%)之銷售及採購交易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此外，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383	—	—	—
人民幣(「人民幣」)	—	10	—	12,899
	<u>1,383</u>	<u>10</u>	<u>—</u>	<u>12,899</u>

本集團董事預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美元兌港元之外匯風險甚微。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幣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之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其所承受與現金流量利率有關之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載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密切監控債務之其後清償情況，且不會授予客戶長信貸期。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計提足夠之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幅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52%(二零零八年：48%)及100%(二零零八年：100%)乃分別由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結欠，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三大客戶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代理評定之高信用評級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41,311,000港元。本集團控股股東已承諾於可見將來提供足夠資金供本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水平，並盡量減低現金流量之波動影響。於年終，本公司按面值44,417,600港元發行2厘可換股債券，以撥款支付本集團營運業務，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披露。

下表詳列本集團餘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負債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並無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率及現金流量本金額。

	加權平均 年利率%	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並無折現 四月三十日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305	—	—	—	12,305	12,305
可換股債券	5%	2,580	—	2,580	54,689	59,849	44,821
		14,885	—	2,580	54,689	72,154	57,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年利率%	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並無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4,406	—	—	—	34,406	34,406
其他借貸	—	20,966	—	—	—	20,966	20,966
可換股債券	4.8%	2,580	1,279	2,580	55,990	62,429	44,397
		<u>57,952</u>	<u>1,279</u>	<u>2,580</u>	<u>55,990</u>	<u>117,801</u>	<u>99,769</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使用觀察所得現行市場交易的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電子產品	15,344	29,103
買賣銅精礦	8,202	2,060
	<u>23,546</u>	<u>31,163</u>
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	—	4,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分為三個業務分類—買賣電子產品、買賣銅精礦以及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此等分類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從事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因此，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乃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買賣電子產品及買賣銅精礦業務。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電子產品	—	買賣電子產品
銅精礦	—	買賣銅精礦
換能器及變壓器	—	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銅精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換能器及 變壓器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15,344	8,202	23,546	—	23,546
業績					
分部業績	(543)	(230)	(773)	39,674	38,901
未分配收入			14	—	14
未分配開支			(2,910)	—	(2,910)
融資成本			(4,779)	—	(4,779)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48)	39,674	31,226
稅項			—	—	—
年內(虧損)/溢利			(8,448)	39,674	31,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銅精礦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644	557	14,2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89
綜合資產總值			17,690
負債			
分部負債	12,081	224	12,3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46,696
綜合負債總額			59,001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銅精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換能器及 變壓器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4	—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35	—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795	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銅精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換能器及 變壓器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外界銷售	29,103	2,060	31,163	4,232	35,395
業績					
分部業績	(147)	2	(145)	(34,041)	(34,186)
未分配收入			242	—	242
未分配開支			(4,659)	—	(4,659)
融資成本			(5,045)	—	(5,045)
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產生之代價增加			(31,200)	—	(31,200)
除稅前虧損			(40,807)	(34,041)	(74,848)
稅項			—	(5,287)	(5,287)
年內虧損			(40,807)	(39,328)	(80,135)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銅精礦 千港元	換能器及 變壓器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270	1,028	—	13,2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291
綜合資產總值				32,589
負債				
分類負債	19,540	—	12,938	32,4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76,009
綜合負債總額				108,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銅精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換能器及 變壓器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79	—	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95	1,172	1,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2,078	2,078
呆壞賬撥備	—	—	—	15,590	15,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3,661	3,661
滯銷存貨撥備	—	—	—	7,013	7,013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按地區市場(不論貨物來源地)分類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地區市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北美	—	—	—	356	—	356
日本	—	—	—	1,627	—	1,627
歐洲	—	—	—	1,113	—	1,113
中國	23,546	31,163	—	1,136	23,546	32,299
	23,546	31,163	—	4,232	23,546	35,395

分部資產全部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	242
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78
雜項收入	—	367
	—	2,456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819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4,779	4,226
	4,779	5,045
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透支之利息	—	224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融資費用	—	30
	—	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28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率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款項為本集團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賬簿於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稅務局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補加評稅，理由為此附屬公司向若干集團公司支付之製造服務費及管理費於計算有關稅項時不應扣除免稅額。誠如附註26所披露，年內並無售出此附屬公司。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448)	(40,807)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39,674	(34,041)
	31,226	(74,84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5,152	(12,3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32	8,9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592)	(905)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8	3,9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287
未獲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341
年內稅項	—	5,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美亞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美亞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Mei Ah Industrial Limited(統稱「出售集團」)，出售集團從事本集團有關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之一切業務。進行出售之目的為將資源集中投放於本集團之電子產品買賣業務及銅精礦買賣業務。出售產生出售收益41,640,000港元，並於同日完成，而出售集團之控制權於同日轉交收購方Good Eth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售出若干從事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之附屬公司。是項出售產生出售收益4,432,000港元(附註26)。

年內自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收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之年內虧損	(1,966)	(43,760)
出售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之收益(附註26)	41,640	4,432
	39,674	(39,328)

以下為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業績：

	由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4,232
銷售成本	—	(17,909)
其他收入	—	2,4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773)
行政費用	(1,966)	(25,225)
融資成本	—	(254)
除稅前虧損	(1,966)	(38,473)
稅項(附註12)	—	(5,287)
期/年內虧損	(1,966)	(43,760)

年內，出售集團已動用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63,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收取零元(二零零八年：2,078,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零元(二零零八年：302,000港元)。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2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呆壞賬撥備	—	—	—	15,590	—	15,590
核數師酬金	400	560	—	—	400	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5	95	—	1,172	135	1,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	795	(2,078)	795	(2,078)
匯兌虧損淨額	—	—	25	886	25	8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3,661	—	3,661
滯銷存貨撥備	—	—	—	7,013	—	7,01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	658	—	1,845	—	2,5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1,345	2,320	—	5,718	1,345	8,0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30	—	108	28	138
	1,373	2,350	—	5,826	1,373	8,176

15. 董事薪酬及僱員薪酬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振順	(i)	—	379	—	379
黃少庚	(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浩深	(i)	144	—	—	144
袁健	(i)	144	—	—	144
劉俊基	(i)	144	—	—	144
酬金總額		432	379	—	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董事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振順	(ii)	—	400	—	400
黃少庚	(ii)	—	120	—	120
羅偉承	(iii)	—	332	4	336
劉基穎	(iii)	—	236	4	240
梁惠娟	(iv)	—	129	3	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浩深	(ii)	111	—	—	111
袁健	(ii)	111	—	—	111
劉俊基	(ii)	111	—	—	111
楊潤康	(iv)	33	—	2	35
朱展帆	(iv)	33	—	2	35
甄寶群	(iv)	33	—	2	35
酬金總額		432	1,217	17	1,666

附註：

- (i) 有關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辭任。
- (ii) 有關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iii) 有關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 (iv) 有關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辭任。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董事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八年：三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位(二零零八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0	2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8
	288	298

餘下一位(二零零八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個別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16.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31,226	(80,135)
可換股債券利息	4,77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36,005	(80,135)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2,969,275	128,125,189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667,788,18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0,757,461	128,125,189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1,226	(80,135)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影響	(39,674)	39,328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8,448)	(40,807)

所用分母與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39,674	(39,3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0.14港元	(0.31)港元
攤薄	0.04港元	(0.31)港元

所用分母與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15,597	11,858	15,504	2,089	69,272	114,320
匯兌調整	1	7	—	—	6	14
添置	379	—	—	—	—	379
出售	(15,451)	(1,179)	(4,587)	—	(16,255)	(37,472)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147)	(392)	(721)	(2,089)	(2,867)	(6,21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379	10,294	10,196	—	50,156	71,025
添置	34	—	—	—	—	34
撤銷	—	(10,294)	(10,196)	—	(50,156)	(70,64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413	—	—	—	—	41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11,899	11,312	15,317	1,525	68,000	108,053
匯兌調整	—	2	—	—	6	8
年內撥備	614	97	101	75	380	1,267
減值虧損	3,179	428	54	—	—	3,661
於出售時撤銷	(15,451)	(1,179)	(4,587)	—	(16,255)	(37,47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147)	(366)	(721)	(1,600)	(2,738)	(5,57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94	10,294	10,164	—	49,393	69,945
年內撥備	135	—	—	—	—	135
撤銷	—	(10,294)	(10,164)	—	(49,393)	(69,85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229	—	—	—	—	22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184	—	—	—	—	18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85	—	32	—	763	1,08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賃年期
模具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20%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停用製造換能器及變壓器之生產線。有關生產線之租賃物業裝修、模具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相關賬面值約為3,179,000港元、428,000港元及54,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度減值。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度並無發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644	20,306
減：呆壞賬撥備	—	(7,008)
	13,644	13,29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06	2,483
	14,550	15,781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45日	10,101	13,298
46至180日	2,160	—
超過180日	1,383	—
	13,644	13,298

貿易應收賬款約1,3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以美元列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45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貿易應收賬款約3,5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到期惟未作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52日(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財務狀況穩健之現有客戶維持長期關係。董事認為，此等關係有助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參考管理層之經驗，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狀況，並釐定客戶之信用限額。有關信用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續)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008	5,199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	15,878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	(288)
出售附屬公司	(7,008)	(13,781)
年終結餘	—	7,00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呆壞賬撥備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乃來自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之個別貿易債務人，有關結餘合共7,00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計提呆壞賬撥備。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1厘至1.9厘(二零零八年：0.8厘至2.1厘)收取利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零(二零零八年：1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081	32,47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99	5,359
	14,180	37,837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12,081	19,540
超過180日	—	12,938
	12,081	32,478

貿易應付賬款約為零(二零零八年：12,899,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指向一名前主要股東借取之貸款。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誠如附註26所披露，其他借貸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售出。

22.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及年終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43,668,365	63,947,156	14,367	6,395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	373,048,000	9,721,209	37,305	972
根據配售發行(附註(ii))	25,000,000	70,000,000	2,500	7,000
年終	541,716,365	143,668,365	54,172	14,367

附註：

- (i) 年內，由於轉換本金總額為37,304,800港元之4.5%債券，因而合共發行373,04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轉換本金總額為1,227,700港元之4.5%債券，因而合共發行9,721,20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Prime Su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rime Sun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認購25,000,000股新股份。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Prime Su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rime Sun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認購70,000,000股新股份。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獲退回資本之一切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兩項可換股債券，詳有載列如下：

(a) 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4.5%強制性可換股債券(「4.5%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44,838,400港元須於到期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4.5%債券。4.5%債券以港元列值。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0.33港元(可予調整)將其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倘4.5%債券於到期日未獲兌換，則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於初步確認時，4.5%債券負債部分公平值按以實際年利率19.32厘貼現之未來息票利息款項現值釐訂。發行該工具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之指定公平值之差額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進行配售後，換股價已調整至0.1港元。調整換股價所產生財務影響載於附註3。

4.5%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獲悉數兌換。

(b)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5%可換股債券(「5%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5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到期之5%債券。5%債券以港元列值。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第七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0.12港元(可予調整)將其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倘5%債券於到期日未獲兌換，則本公司須向5%債券持有人償還由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所有累計票息。

5%債券之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為9.9%。

5%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所有5%債券由Grand Promise持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4.5%債券由Grand Promise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續)

本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4.5%債券 千港元	5%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2,409	—	2,409
發行5%債券之所得款項	—	51,600	51,600
權益部分	—	(9,766)	(9,766)
於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	41,834	41,834
年內兌換	(117)	—	(117)
利息開支	871	3,355	4,226
已付利息	(1,884)	(2,071)	(3,955)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279	43,118	44,397
年內兌換	(325)	—	(325)
利息開支	347	4,432	4,779
已付利息	(1,301)	(2,729)	(4,03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44,821	44,821

2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舊計劃。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然而，舊計劃規定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而於終止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上述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僱員、董事、供應商及客戶)(「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作出激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可聘請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此10年期之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須就每次授出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決議案，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最多25,166,836份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於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歸屬或行使並無最低持有期限，惟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該兩個年度僱員(包括董事)所持舊計劃及有關持股量之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劉基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8.4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102,400	—	(102,400)	—
僱員合共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八日	16.9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800	—	(800)	—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8.4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7,200	—	(7,200)	—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五日	8.4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3,680	(1,280)	(2,400)	—
				<u>114,080</u>	<u>(1,280)</u>	<u>(112,800)</u>	<u>—</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Prime Sun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當時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購股權收購」)。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披露。Prime Sun提出支付每份購股權現金0.01港元，作為註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有關彼等購股權之權利之代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Prime Sun收到所有購股權收購內餘下購股權持有人的接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累進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564	(564)	—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u>(564)</u>	<u>564</u>	<u>—</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u>—</u>	<u>—</u>	<u>—</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0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7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3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出售稱為出售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其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991)
其他借貸	(20,966)
應付稅項	<u>(5,244)</u>
	(41,6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41,640</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1</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u>
	<u>(13)</u>

出售集團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8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5,378)
應付本集團款項	(339,617)
	(343,412)
附屬公司結欠款項撇銷	337,415
已變現匯兌收益	1,565
	(4,4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32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8)

於二零零八年度，上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449,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帶來虧損約21,157,000港元。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就租賃物業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8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8	—
	1,176	—

租賃經磋商後為期兩年，而租金於租賃期內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之5%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營辦之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般比率向退休福利基金供款。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符合退休福利計劃之所需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總成本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8,000港元）為本集團按有關計劃之規則按指定比率應付供款。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涉及本金額37,304,8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27,6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兌換373,048,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零八年：9,721,209股）。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30.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詳情如下：

- (i) 年內，本公司已確認有關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前最終控股公司Grand Promise所持有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4,4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55,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前主要股東Fine Asset Ltd.支付利息開支983,000港元。Fine Asset Ltd.由本集團一名前董事羅傑承先生全資實益持有。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10	1,939
退休福利成本	12	25
	922	1,96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按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乃於結算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拓富」)按面值44,417,600港元發行2%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拓富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控股股東胡翼時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0.184港元將其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根據拓富就可換股票據提出之全面要約，Grand Promise已根據Grand Promise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時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向拓富提呈出售其所持5%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資料過份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國家/地區	主要 營運地點	已發行/登記 股本面值	本集團直接 持有已發行/登記 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Mei Ah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換能器、 變壓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美亞電器工業(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香港	普通股90港元， 無表決權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換能器、 變壓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美亞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信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銅精礦及電子產品

附註：該等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128,968	33,661	26,396	35,395	23,5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752)	(49,964)	(54,672)	(74,848)	31,226
稅項	—	—	—	(5,287)	—
本年度(虧損)/溢利	(39,752)	(49,964)	(54,672)	(80,135)	31,226

資產與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0,938	38,294	22,186	32,589	17,690
負債總額	(59,929)	(36,325)	(74,647)	(108,487)	(59,001)
	(8,991)	1,969	(52,461)	(75,898)	(41,311)